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黄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654,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3%；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20,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转增股份，黄山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转增股份合计63,685,670股已于2023年4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黄青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转增股份合计835,625股已于2023年4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黄山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58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黄青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黄山先生与黄青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4,654,869股
持股比例	68.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489,764股 其他方式取得：199,165,105股
股东名称	黄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20,489股
持股比例	0.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6,875股 其他方式取得：2,223,614股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山	244,654,869	68.23%	黄山先生与黄青先生系兄弟关系。
	黄青	2,820,489	0.79%	黄山先生与黄青先生系兄弟关系。
	合计	247,475,358	69.02%	—

实际控制人黄山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先生最近一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青	142,000	0.11%	2023/8/3～2024/2/2	158.99-169.48	2023/7/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85,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5,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10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黄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10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在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

（6）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7）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黄山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黄山先生与黄青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黄山先生与黄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24楼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戴湘桃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19号）《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20号）公告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2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0,756,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563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69,207,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9.3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21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549,2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2180%。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部分董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6和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对于议案6，作为薪酬发放对象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对于议案7，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关联法人股东”）回避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39,306,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1,055,3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3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31,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3%；反对1,05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5%；弃权3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1,339,174,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0%；反对1,196,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弃权38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8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61%；反对1,19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5%；弃权38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339,240,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9%；反对1,201,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弃权3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96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70%；反对1,20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3%；弃权3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2026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同意1,337,70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5%；反对2,578,0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弃权4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31,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70%；反对2,578,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63%；弃权4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同意1,339,190,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2%；反对1,033,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弃权5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915,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5%；反对1,033,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5%；弃权5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作为薪酬发放对象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1,339,060,0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4%；反对1,115,76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弃权5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784,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94%；反对1,115,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4%；弃权5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所持股份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098,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48%；反对944,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9%；弃权4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2%。

该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覃正伟律师、刘品律师。

2.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2.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 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戴湘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二、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和“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调减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454,615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发行285,603,1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7,019,987.9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529,082.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5,490,905.2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根据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7月31日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05.82
2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5,255.25
3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30,000.00
4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0,000.00
5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20,000.00
6	长城电源AI服务器电源研发项目（注）	20,000.00
7	南海海底科学观测网项目（注）	23,8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18,549.09
	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	126,138.93
	合计	397,549.09

注：长城电源AI服务器电源研发项目、南海海底科学观测网项目为新增募投项目，相关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变更情况已经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暂缓实施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重新论证后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目前已有较明确的论证结果：

（一）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锂电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已完成6条生产线建设并实现批量投产，足够应对当前公司面对的市场需求，已基本达成建设目标。公司拟调整本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募投资金将不再继续投入。

（二）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截至目前，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已完成投资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调整本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募投资金将不再继续投入。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规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重新论证调整情况
1	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05.82	13,805.82	
2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5,255.25	35,255.25	
3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30,000.00	20,811.74	计划结项
4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0,000.00	7,957.90	计划结项
5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20,000.00	待定	暂缓实施并重新论证可行性
6	长城电源AI服务器电源研发项目	20,000.00	20,000.00	
7	南海海底科学观测网项目	23,800.00	23,8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18,549.09	118,549.09	
	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		137,369.29	
	合计		397,549.09	

上述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调整后，剩余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为137,369.29万元，对此公司将积极稳健地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确定资金投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情况及原因

（一）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规划总投资额	原规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总投资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余额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90,794.00	30,000.00	48,779.42	20,811.74	9,188.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48,779.42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811.74万元。本项目已完成6条锂电池产线投产，可年产各类锂电池6亿瓦时，丰富了二次锂电池产品类型，为项目实施主体后续发展提供了产能保障。

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与前期评估立项时存在一定差异。近年来，国内新能源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2020至2024年，国内新能源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但行业内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产能扩张明显，尤其在动力电池、储能等领域，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部分环节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受到一定挤压。因此，公司在进行资金投入时更加审慎，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投资节奏及投资规模。

综上，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已建成6条锂电池产线投产，可年产各类锂电池6亿瓦时，足够应对当前公司面对的市场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经公司审慎评估，拟调减该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

（二）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规划总投资额	原规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总投资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余额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4,266.00	10,000.00	12,307.00	7,957.90	2,042.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12,307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957.90万元。本项目已完成研发生产场地（长沙）及湖试基地（浏阳）改造，具备20套探测系统的年生产能力；完成水下预警、水下通信、海洋观测多款产品样机研制。

鉴于本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正式投产，募投资金将不再继续投入，拟对本项目进行结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新论证后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是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是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外部环境变化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2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1. 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以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以上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电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电长城大厦A座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季健雄　谢恬莹　申明华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调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66；

2. 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委托日期：

备注：

1. 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 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引领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引领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引领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引领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引领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引领机遇混合A	大成引领机遇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745	02774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8日起到2026年6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73		
份额级别		大成引领机遇混合A	大成引领机遇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4,616,553.75	122,587,810.47	357,204,364.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293.89	21,120.64	66,414.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4,616,553.75	122,587,810.47	357,204,364.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293.89	21,120.64	66,414.53
	合计	234,661,847.64	122,608,931.11	357,270,778.7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99	0.00	0.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4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5日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247,585.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598,068.1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本基金已实现收益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人民币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税前）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15个交易日内提出分红方案。若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基金的正常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上述分红参照标准，并在10个交易日内公告。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年度分红12次后，如本基金再次达到分红条件，则可分配收益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6年06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6年06月29日开始计算，2026年0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录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27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QDII）A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05	02720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6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196		
份额级别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QDII）A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QDII）C	广发优势企业混合（QDII）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22,589,178.57	406,258,154.28	728,847,332.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6,580.69	99,401.87	155,982.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2,589,178.57	406,258,154.28	728,847,332.85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580.69	99,401.87	155,982.56
	合计	322,645,759.26	406,357,556.15	729,003,315.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9.98	20,008.87	22,018.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6%	0.0049%	0.003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兴业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4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式A	兴业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90	02749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年6月15日起 至 2026年6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4		
份额级别		兴业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式A	兴业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式C	兴业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547,289.47	1,250,663.00	13,797,952.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04.85	162.16	3,467.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547,289.47	1,250,663.00	13,797,952.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04.85	162.16	3,467.01
	合计	12,550,594.32	1,250,825.16	13,801,419.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000.30	0	10,004,000.3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9.7094%	0%	72.485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2026年06月15日，适用费率：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000.30	72.4853%	10,004,000.30	72.485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其他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合计	10,004,000.30	72.4853%	10,004,000.30	72.485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187,2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187,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85,260	99.9966	2,000	0.003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85,260	99.9966	2,000	0.003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85,260	99.9966	2,000	0.003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87,195	99.9681	2,000	0.0319	0	0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87,195	99.9681	2,000	0.0319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87,195	99.9681	2,000	0.031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拟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全部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有2名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671,250股公司股份不计入表决权数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子萌律师、余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